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細則的規定

下文載列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¹(「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09(b)條提供的規定，公司的股東可以提名(「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公司董事(「董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除非董事會推薦重選)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超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並載列如下：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¹ 章程細則全文載於公司網站。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307室。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及(iii)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於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送交其提名通知。